

中華財政學會

110年第2次實用級「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」證照測驗報名表（正表）

報名方式：☐團體報名：_____大學_____系；☐個別報名

入場證號碼	(本欄免填)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請貼脫帽照片 (6個月內2吋照片 拒收影印照片)
姓 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^{民國} 年 月 日										
通 訊 處	☐ ☐ ☐ ☐ ☐		縣/市		市/區/鄉/鎮		村/里		鄰		路/街		段 巷 弄 號 樓		
	電 話	()			手 機										
E-mail帳號		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									
就讀(畢業)	☐ 在校生		高職(中)/大學/學院		所系科(		年級)								
學校所系科	☐ 畢業		高職(中)/大學/學院		所系科畢業										
(報考資格)	☐ 同等學力		高職(中)/大學/學院		所系科(		年級)								
身心障礙考生 (請勾選)	☐ 多重障礙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腦性麻痺 ☐ 其他(附手冊影本) 請求服務事項(請列舉)：_____														
報考人資格	☐ 一般考生 ☐ 中低收入戶(請檢附區公所證明文件)														
考 區	僅設台北考區(實際試場學校將於考前一週(10/08)在本會官網公告)														
檢附資料 (請逐項核對)	☐ 1. 報名表(正、副表)：應正楷填寫，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。 ☐ 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請黏貼在報名表副表之空格內)。 ☐ 3. 郵局開立之(金額新臺幣伍佰元)匯票一張。 ☐ 4. 附標準回郵信封2個：作為寄發入場證、測驗結果通知單之用，請詳細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並分別貼足15元郵票(限時專送)。(註：團體報名者免附本項資料) ☐ 5. 學歷證件影本請於空白處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加蓋私章後，請黏貼在報名表副表背面。 ☐ 6. 自備報名大信封請檢附上述資料後，按時以郵政掛號信寄出。														
切結事項 應考人簽名	本人所填上述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並切結若有不實，本人願接受 貴會處置並依規定撤銷取得之合格證照。 應考人本人簽名：_____														

處理程序 (考生不必填寫)	1. 證件審查	2. 繳報名費	3. 編入場證號	4. 核發入場證	審查結果
	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
110年第2次實用級「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」證照測驗報名表(副表)

入場證號碼	(本欄免填)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請貼脫帽照片 (6個月內2吋照片 拒收影印照片)
姓 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通 訊 處			縣/市 路/街		市/區/鄉/鎮 段 巷 弄		村/里 號		鄰 樓						
	電 話	()			手 機										
E-mail帳號		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									
就讀(畢業) 學校所系科 (報考資格)	☐ 在校 ☐ 畢業 ☐ 同等學力		高職(中)/大學/學院 高職(中)/大學/學院 高職(中)/大學/學院		所系科 年級 所系科畢業 所系科 年級										
身心障礙考生 (請勾選)	☐ 多重障礙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腦性麻痺 ☐ 其他(附手冊影本) 請求服務事項(請列舉): _____														
報考人資格	☐ 一般考生 ☐ 中低收入戶(請檢附區公所證明文件)														
考 區	(僅設台北考區)實際試場學校將於考前一週(10/08)在本會官網公告														

2. 最高學歷(力)證明文件影本請影印並黏貼於本(副)表背面。
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-----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身心障礙考生殘障手冊影本黏貼處

中華財政學會

110年第2次實用級「財產稅申報實務」證照測驗報名表（正表）

報名方式：☐團體報名：_____大學_____系；☐個別報名

入場證號碼	(本欄免填)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請貼脫帽照片 (6個月內2吋照片 拒收影印照片)
姓 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^{民國} 年 月 日										
通 訊 處	☐ ☐ ☐ ☐ ☐		縣/市		市/區/鄉/鎮		村/里		鄰		路/街		段 巷 弄 號 樓		
	電 話	()			手 機										
E-mail帳號		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									
就讀(畢業)	☐ 在校生		高職(中)/大學/學院				所系科(年級)								
學校所系科	☐ 畢業		高職(中)/大學/學院				所系科畢業								
(報考資格)	☐ 同等學力		高職(中)/大學/學院				所系科(年級)								
身心障礙考生 (請勾選)	☐ 多重障礙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腦性麻痺 ☐ 其他(附手冊影本) 請求服務事項(請列舉): _____														
報考人資格	☐ 一般考生 ☐ 中低收入戶(請檢附區公所證明文件)														
考 區	僅設台北考區(實際試場學校將於考前一週(10/08)在本會官網公告)														
檢附資料 (請逐項核對)	☐ 1. 報名表(正、副表): 應正楷填寫, 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。 ☐ 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請黏貼在報名表副表之空格內)。 ☐ 3. 郵局開立之(金額新臺幣伍佰元)匯票一張。 ☐ 4. 附標準回郵信封2個: 作為寄發入場證、測驗結果通知單之用, 請詳細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, 並分別貼足15元郵票(限時專送)。(註: 團體報名者免附本項資料) ☐ 5. 學歷證件影本請於空白處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加蓋私章後, 請黏貼在報名表副表背面。 ☐ 6. 自備報名大信封請檢附上述資料後, 按時以郵政掛號信寄出。														
切結事項 應考人簽名	本人所填上述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, 並切結若有不實, 本人願接受 貴會處置並依規定撤銷取得之合格證照。 應考人本人簽名: _____														

處理程序 (考生不必填寫)	1. 證件審查	2. 繳報名費	3. 編入場證號	4. 核發入場證	審查結果
	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
中華財政學會

110年第2次實用級「財產稅申報實務」證照測驗報名表（副表）

報名方式：☐團體報名：_____大學_____系；☐個別報名

入場證號碼	(本欄免填)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請貼脫帽照片 (6個月內2吋照片 拒收影印照片)
姓 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^{民國} 年 月 日										
通 訊 處	☐ ☐ ☐ ☐ ☐		縣/市		市/區/鄉/鎮		村/里		鄰		路/街		段 巷 弄 號 樓		
	電 話	()			手 機										
E-mail帳號		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									
就讀(畢業)	☐ 在校		高職(中)/大學/學院		所系科		年級								
學校所系科	☐ 畢業		高職(中)/大學/學院		所系科		畢業								
(報考資格)	☐ 同等學力		高職(中)/大學/學院		所系科		年級								
身心障礙考生 (請勾選)	☐ 多重障礙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腦性麻痺 ☐ 其他(附手冊影本) 請求服務事項(請列舉): _____														
報考人資格	☐ 一般考生 ☐ 中低收入戶(請檢附區公所證明文件)														
考 區	(僅設台北考區)實際試場學校將於考前一週(10/08)在本會官網公告														

註：1. 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。低收入戶請另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2. 最高學歷(力)證明文件影本請影印並黏貼於本(副)表背面。

-----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-----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-----

身心障礙考生殘障手冊影本黏貼處